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hh)

2016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50) 通过]

71/49. 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

重申 承诺实现一个和平、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

回顾 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0 号决议，

重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以及谋求实现《条约》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这三个支柱的关键基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又重申 决心进一步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普遍性，并回顾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是相辅相成的，对加强不扩散制度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 将于 2020 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条约》生效五十周年以及 2020 年审议大会之前的审议周期意义重大，

重申 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的，

表示关切 区域安全局势的最新发展，

又重申 核裁军进一步取得进展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这除其他外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缺的，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注意到各国在裁军进程中作出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强调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各项决定和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²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³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⁴ 的重要性，并重申支持根据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并支持为此目的恢复由有关国家参与的对话，

欣见为发展核裁军核查能力而开展的努力，其中包括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这些努力有助于谋求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在这方面强调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有必要继续探索各种可能性，以打破裁军谈判会议二十年来的持续僵局，

欣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继续得到顺利执行，

又欣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二十周年部长级会议在维也纳成功举行，为纪念《条约》二十周年而举行的支持《条约》第八次部长级会议在纽约成功举行，并赞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20 年来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建立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表示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深信应竭尽全力避免使用核武器，

确认人人都应充分认识到使用核武器将会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在这方面指出应为提高这一认识作出努力，

欢迎政治领导人最近访问日本广岛和长崎，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总统访问广岛，

表示深为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扩散和有关扩散网带来的危险不断增加，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s I-IV))。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s. I-III))。

在这方面**回顾**国际社会面临着对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核心的制度的重大挑战，比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多次进行核试验和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最近一次是在 2016 年 9 月，并重申国际社会坚决反对其拥有核武器，

又回顾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性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和不断变化的挑战，在这方面欣见核保安峰会进程取得成功，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第四次核保安峰会，峰会重申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心作用，

1. **再次表明**所有国家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以期实现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一个和平和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

2. **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最终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所有缔约国按照其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

3.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遵守该《条约》的各项条款为其规定的义务，并采取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² 以及 2000 年³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⁴ 中商定的步骤；

4. **鼓励**所有国家为 2020 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作出最大努力，同时铭记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于 2017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

5.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加入《条约》，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且在加入《条约》前恪守其条款并采取实际步骤支持《条约》；

6.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进一步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在各国享有的安全不受减损反而得到增强原则的基础上彻底消除核武器；

7. **鼓励**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开展有意义的对话，推动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采取切实和具体措施；

8. **强调**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会造成人道主义后果的高度关切，依然是各国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努力的基础；

9.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早日开始谈判，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器储存，以期尽快完成这一谈判；

10. **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削减并最终消除已经和尚未部署的所有类型的核武器；

11. **促请**所有国家对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适用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度原则；

12. **鼓励**核武器国家继续定期召开会议，以期促进核裁军行动，推进并扩大各种努力，以提高透明度，增强互信，包括为此在迎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的整个条约审议进程中，更频繁、更详细地就作为核裁军工作的一部分拆除和削减的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提出报告；

13. **促请**相关国家继续审查其军事和安全理念、理论和政策，以进一步降低核武器在其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14.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从核武器国家得到明确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这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15.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并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充分尊重其有关安全保证的现有承诺；

16. **鼓励**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并依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的指导方针，⁵ 酌情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并确认通过签署和批准载有消极安全保证的相关议定书，核武器国家将对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单独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在此类条约的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7. **敦促**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继续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全面处理无意造成的核引爆的风险；

18. **鼓励**作出进一步努力，根据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并为此目的恢复由有关国家参与的对话；

19.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附件 2 所列的剩下八个国家，⁶ 采取单独行动，不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不要等其他国家签署和批准，并且在该《条约》生效前维持对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所有现有暂停并宣布其采取这种做法的政治意愿，并敦促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通过第十四条进程和其他相互加强的承诺推动《条约》生效；

20.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在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任务的基础上，立即开始进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并尽早缔结该条约，同时考虑到政府专家组按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3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⁷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宣布和维持在该条约生效前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21. **鼓励**所有国家执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⁸ 中的建议，以支持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⁶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⁷ A/70/81。

⁸ A/57/124。

22. **鼓励**尽一切努力提高对使用核武器现实的认识，办法包括领导人、青年和其他人员访问包括原子弹爆炸幸存者在内的社区和人民并与之互动，以将他们的经历传给下一代；

23.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进行核试验和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它不能享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行核试验，并立即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一切正在进行的核活动，并促请朝鲜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联合声明，早日恢复全面遵守《条约》，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24. **促请**所有国家加紧努力，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和导弹计划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25. **又促请**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充分尊重和遵守所承担的坚决放弃核武器的义务；

26. **还促请**所有国家建立和执行有效的国内控制，防止核武器扩散，并鼓励各国开展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不扩散努力领域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

27. **强调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根本作用以及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重要性，同时尽管注意到缔结附加议定书属于国家的主权决定，但大力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可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基础上缔结附加议定书，并尽快使其生效；

28.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并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结果，充分执行 2011 年 4 月 20 日第 1977(2011)号决议；

29. **鼓励**所有国家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安全，进一步加强全球核保安架构，并为定于 2016 年 12 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国际核保安大会取得成功而共同努力；

3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项。

2016 年 12 月 5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